

证券代码：920062

证券简称：科润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8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自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潘自强，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86 年 5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助教；1992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分院副教授；200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分院教授，2025 年 4 月退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会会议 4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潘自强	9	9	0	0	否	4

本人对 2025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相应委员会的职责，积极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本年度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慎讨论委员会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5.1.2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继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4.2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8.1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第六次会议	
2025.10.2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5.4.25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及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的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5.26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5.2.5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继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4.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5.4.28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7.15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2025.10.27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

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并对审计机构的专业素养、审计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重要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并倾听他们的关切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贡献积极力量。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公司会议以及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累计现场履职 15 天，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向有关人员询问核实，充分获取决策所需资料，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北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以及披露时累计已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完成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程序合规，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的合计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组织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及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考核期内，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审慎表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自强

2026 年 4 月 24 日